附件1：

承 诺 书 （自然人）

鉴于本人向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申请受让七泉湖镇新域井田灭火工程残煤（50.56万吨混煤）公开拍卖，兹就有关情况作如下承诺：

1.本人申请受让该项目，并接受该项目公开拍卖信息所载的全部要求，对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已知晓，若竞得该项目，本人承诺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

2.本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受让人条件的规定。

3.本人如实填写受让申请资料并提交有关附件，并对以上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人受让申请系我方真实意愿，一经作出不予撤回或变更。本人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核，严格遵守有关交易规则。

5.本人将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履行交易程序，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若本人未按照交易规则履行交易程序，授权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告内容及出让方的通知，直接扣除成交价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本人对此同意且不持任何异议。

6.本人对出让方扣款要求存在异议，由本人直接与出让方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若本人通过诉讼方式向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主张返还保证金，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人承担（无论案件胜诉与否）。

如本人有违以上承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书 （机 构）

鉴于本公司向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申请受让七泉湖镇新域井田灭火工程残煤（50.56万吨混煤）公开拍卖，兹就有关情况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申请受让该项目，并接受该项目公开拍卖信息所载的全部出让要求，对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已知晓，若受让该项目，本公司承诺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

2.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受让方条件的规定。

3.本公司如实填写受让申请资料并提交有关附件，并对以上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公司受让申请系我方真实意愿，一经作出不予撤回或变更。我方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核，严格遵守有关交易机构。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履行交易程序，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若本公司未按照交易规则履行交易程序，授权交易机构按照项目公告内容及出让方的通知，直接扣除成交价的3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本公司对此同意且不持任何异议。

6.本公司对出让方扣款要求存在异议，由本公司直接与出让方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若本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向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主张返还保证金，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无论案件胜诉与否）。

如本公司有违以上承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受让意向书（机 构）

|  |  |  |  |  |
| --- | --- | --- | --- | --- |
| **受让**  **标的** | **受让标的** | 七泉湖镇新域井田灭火工程残煤（50.56万吨混煤） | | |
| **项目编号** | TLFGGZYCQ2024--017 | | |
| **意**  **向**  **受**  **让**  **方**  **基**  **本**  **情**  **况** | **机构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机构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地** |  |
| **联系人** |  | **收件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保证金** |  | | |
| **拍卖底价** |  | | |
| **受让承诺** | 本次填写受让报价为本单位的最低受让价，如果在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机构）所组织的交易过程中没有其他方报价高于此报价，则本单位将按此报价受让本项目标的。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机构交易规则执行。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交纳的保证金按交易机构规定进行扣罚。 | | |
| **特别提示：**  1.意向受让人须在登记受让意向时,应按照受让条件的约定，向交易机构指定帐户缴纳产权交易保证金，保证金到帐时间应不晚于指定报名截止日19：00（北京时间）前。未足额、逾期或未交纳保证金的，对受让意向不予确认。  2.如意向受让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向交易机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人应当向交易机构缴纳的全部交易服务费或竞价服务费，同时向出让方支付成交价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交易机构、出让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1)征集到一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人进行现场竞价，意向受让人怠于推进资产出让交易，不按交易机构通知参加现场竞价，造成标的未成交的；（2）在现场竞价中参与竞价各意向受让人均未有效报价，导致标的未成交的；（3）意向受让人通过现场竞价方式被确定为受让人后怠于推进资产出让交易，未按照规定的时限签订资产出让合同的。出现上述第（3）种情形的，由意向受让人全部承担保证金扣除责任；出现上述第(1)、（2）种情形的，由所有怠于推进资产出让交易的意向受让人按以上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意向受让人被确定为受让人并与出让方签订了《资产出让合同》，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该受让人将承担违约责任。交易机构将扣除出让方、受让人应当向交易机构缴纳的全部服务费或竞价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出让方将扣除成交价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让标的。  4.意向受让人支付保证金或成交受让人支付受让款时，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将款项缴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易机构不接受第三方代付代收，因委托他人代理交款手续引起的风险由意向受让人或成交受让人自负。 | | | | |
| 本人已对本意向进行审慎评估，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并可以确定：  1.本单位已对出让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尽职审核，所提供的文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虚假、误导成分以及重大遗漏；  2.本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七泉湖镇新域井田灭火工程残煤（10万吨风化煤）》公开拍卖公告，对公告内容全部清楚、无异议并愿意受其约束，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因此，本单位申请在贵交易机构对该受让意向进行受理。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受让意向书（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受让**  **标的** | **受让标的** | 七泉湖镇新域井田灭火工程残煤（50.56万吨混煤） | | |
| **项目编号** | TLFGGZYCQ2024--017 | | |
| **意**  **向**  **承**  **租**  **方**  **基**  **本**  **情**  **况** | **姓名** |  | **性别**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收件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保证金** |  | | |
| **租金底价** |  | | |
| **受让**  **承诺** | 本次填写受让报价为本单位的最低受让价，如果在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所组织的交易过程中没有其他方报价高于此报价，则本人将按此报价受让本项目标的。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机构交易规则执行。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交纳的保证金按交易机构规定进行扣罚。 | | |
| **特别提示：**  1.意向受让人须在登记受让意向时,应按照受让条件的约定，向交易机构指定帐户缴纳产权交易保证金，保证金到帐时间应不晚于指定报名截止日19：00（北京时间）前。未足额、逾期或未交纳保证金的，对受让意向不予确认。  2.如意向受让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向交易机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人应当向交易机构缴纳的全部交易服务费或竞价服务费，同时向出让方支付成交价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交易机构、出让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1)征集到一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人进行现场竞价，意向受让人怠于推进资产租赁交易，不按交易机构通知参加现场竞价，造成标的未成交的；（2）在现场竞价中参与竞价各意向受让人均未有效报价，导致标的未成交的；（3）意向受让人通过现场竞价方式被确定为受让人后怠于推进资产出让交易，未按照规定的时限签订资产出让合同的。出现上述第（3）种情形的，由意向受让人全部承担保证金扣除责任；出现上述第(1)、（2）种情形的，由所有怠于推进资产租赁交易的意向受让人按以上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意向受让人被确定为受让人并与出让方签订了《资产出让合同》，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该受让人将承担违约责任。交易机构将扣除出让方、受让人应当向交易机构缴纳的全部服务费或竞价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出让方将扣除成交价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拍卖标的。  4.意向受让人支付保证金或成交受让人支付受让款时，应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将款项缴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易机构不接受第三方代付代收，因委托他人代理交款手续引起的风险由意向受让人或成交受让人自负。 | | | | |
| 本人已对本意向进行审慎评估，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并可以确定：  1.本人已对出让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尽职审核，所提供的文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虚假、误导成分以及重大遗漏；  2.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七泉湖镇新域井田灭火工程残煤（10万吨风化煤）》，对资产出让拍卖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事宜全部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因此，本人申请在贵交易机构对该受让意向进行受理。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职务：

系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受让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反面）

粘贴处

（正面）

附件6：

授 权 委 托 书

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兹委托 同志在贵机构办理七泉湖镇新域井田灭火工程残煤（50.56万吨混煤）资产受让相关事宜。其可代表我方对受让具体事项进行同意、放弃、变更等意思表示，为我公司与贵机构就该项目受让相关事宜接洽的唯一经办人。

本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签订结束止有效。

委托郑重承诺：

1.受托人具有合法的代理资格；

2.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有效期限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人郑重承诺委托书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预留签名: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

粘贴处

粘贴处